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第 14 屆董事暨第 7 屆監察人 第 2 次聯席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0 年 4 月 9 日上午 10 時。

貳、地 點：台灣高等檢察署博一大樓 434 會議室(臺北市博愛路 164 號)。

參、主 席：邢董事長泰釗。 記錄：陳美東

肆、出、列席人員：

指導長官：法務部保護司黃司長玉垣、侯科長涓荏、林科員育脩。

董 事：吳常務董事東亮、施常務董事貞仰、黃常務董事俊棠、周常務董事悛嫻、張常務董事翔閔、黃常務董事秀莊、江常務董事松樺、林常務董事炳耀、曾董事瀚霖、沈董事美利、高董事鳳嬪、朱董事群芳、陳董事天保

監 察 人：李常務監察人琇玉、蔡監察人曉琪、郭監察人清寶

列席人員：謝顧問榮盛、楊顧問治宇、張顧問清雲、費顧問玲玲、蕭顧問明峰、陳顧問恩華、王執行長金聰、蔡副執行長孟勳、唐組長研田、嚴組長昌德、吳組長書嫻、陳專員美東、余專員景雯、黃專員瑋琳。

伍、主席致詞：

常務董事及董監事大家早安；

今日感謝大家遠道而來參加第 14 屆董事會暨第 7 屆監察人第 2 次聯席會議。上個月在日本京都舉行了【第 14 屆聯合國預防犯罪及刑事司法大會】各國代表呼籲：世界各國應提高社會關懷接納更生人的共同意識，可見更生保護已經是世界性的議題，近來

我國對更生保護議題也愈加重視，本會法定業務範圍所涵蓋之具體服務內容亦需隨著社會的變遷不斷精進，始能給予更生人及時有效率之協助。

本會目前著重工作項目三點如下：

### 一、同理心即時關懷，一路相伴：

近期中國大陸宣布自今年3月起禁止臺灣鳳梨進口，重創臺灣果農生計，台東分會圓夢貸款個案也是受害者，啟動即時關懷及積極作為提供實質協助，更生果農已全部售完，支持與關懷需要即時也要有溫度，對有心向善更生人拉他一把，使其復歸社會。

### 二、引進專業諮詢，帶動行政革新：

隨著時代進步，在既有的基礎下，引進專業諮詢來帶動行政效益，為增進組織效能，導入企業營運思維，才能不斷帶動改革，改革並不是以前做不好，而是要與時俱進，才不會與民眾脫節。

### 三、佈局網絡資源，加強對外互動與行銷，具體作為如下：

1. 辦理甦活人生雙月刊電子報。
2. 推出幸運猴(lucky 猴)吉祥物，規劃作為文創行銷義賣產品。
3. 積極推動公益勸募計畫。
4. 以及製作 LINE 貼圖。

籌措更生保護經費。

本會實際上經費相當困難，近年來累積短絀約新台幣1億元，104年至108年短絀約7900萬元，但是我相信，只要我們認真的做，開源節流，每件業務都縝密的規劃，我相信這些問題都能迎刃而解，感謝在座的長官以及董事會董監事們對本會的支持與指導，讓我們業務能持續進行，能夠成長茁壯，同時期許所有更生朋友，如同本會新服務標誌意象，秉持橄欖球員運動家「勇者無畏」的精神，努力不懈，相信一定會有豐收成果。祝福各位常務

董事及董監事，萬事如意！謝謝！

## 陸、長官致詞：

### 一、法務部保護司黃司長玉垣：

邢董事長、李處長、各位顧問、常務董事、董事以及更保同仁大家好：

很榮幸獲邀來聆聽各位寶貴意見，不管參加更保或是犯保會議或活動，都是以學習的態度出席與會。承如邢董事長所說3個方向，強調同理心一路相伴、專業諮詢、對外互動與行銷等等各種面向，非單一公部門或私部門所能為之，而且，在公部門也非單一法務部就能做得到。目前部長所提出「貫穿式司法保護」作為，其論述有相關基礎理論支持，感謝周教授和朱教授不管從犯罪學或社會學的角度，給予我們很多啟示，認為這些受刑人不是等到他出監之後才開案服務，應提早入監輔導並建立關係，這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受刑人出獄回歸社會進入社區之轉銜方案處遇，要如何接手？要如何協助？要怎麼做？除更生輔導員訪視關懷外，需要很多民間產業合力共同推動並給予實質幫助，比方就業機會及生活救助等等，例如張常務董事翔閔的澎湖喜來登飯店、江常務董事松樺的昇恆昌公司、陳董事天保崑庭建設公司、沈董事美利從事美髮業、高董事鳳嬪從事旅館業、林常務董事炳耀紙類傳產事業等。除企業外，民間社團部門也一同參與更生培力工作，例如曾董事瀚霖從事對於盲人之協助及導盲犬..等等。佩服邢董事長能夠結合來自產、官、學各部門及民間單位菁英，一起為司法保護之共同目標努力，因此，我想每次到這裡都是以學習的態度參加會議，尤其看到邢董事長親力親為，任何事情都深思熟慮，謀定而後動，非常仔細，會務報告已拜讀過，非常的敬佩。

邢董事長對於更保所有業務瞭若指掌，親自到分會及安置處所

實地了解業務，逐一傾聽工作人員及收容學員意見，要求負責業務承辦人立即回應及改善。所以我們保護司不敢用上級指導單位自居，我們是以學習態度，有任何需要保護司的地方，請各位給予指教，再次代表保護司感謝更保，有這機會來學習，謝謝。

## 二、李常務監察人琇玉（法務部會計處處長）

董事長、各位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保護司黃司長、各個先進，大家好：

很榮幸參加這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今日聯席會議重要任務為依照財團法人法的規定於110年4月15日以前要將上年度（109年）決算書資料，送請董事會審定及全體監察人查核之後，函送主管機關（法務部），陳報期限將屆，希望今日順利討論審核通過，另外要提醒保護司依照財團法人法的規定，5月底前要將審查過的決算資料，除了函送立法院，還要檢附決算書2份給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程序上希望我們還是能完備。外界對更保相當關注，立法委員也對會務運作非常關注，上一個會期在審議我們110年度預算時，提出三個決議事項如下：

### 1. 110年度在業務支出項下預算有凍解。

當時是立法委員有誤解，沒有考量到更保有新增業務，新增更生業務係為協助法務部執行毒品專案計畫，所以有增加收入，相對得支出，導致委員凍結業務支出預算，依照規定儘速提出書面報告即可解凍。

### 2. 協助更生人賦歸社會，長期穩定就業人數太低

間接保護成功媒合就業人數有一千多人，但是穩定就業6個月人數只剩15%；成功媒合工作類型過於基礎，平均薪資太低。

### 3. 更保專職人員較不具有心理諮商及社工領域專業人員

未來在更生人出獄之後，有關專業心理支持、社會轉型及就業輔導，較無法做到專業輔導。

會議資料工作報告提到，擬提出後兩項決議之書面報告。這部分也請總會工作同仁能夠重視，儘速提出書面說明，因每年預算都要提出報告接受立法院質詢，並須立法委員的支持才能夠按預算經費順利推動會務。以上。

## **柒、會務報告：王執行長金聰**

詳如會議資料

## **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蔡督導孟勳**

詳如會議資料

## **玖、討論提案：**

### **一、追認及承認事項**

#### **第 1 案**

案由：本會臺北分會圓夢創業貸款逾期款 2 件新台幣 26 萬元轉列呆帳，請追認案。

說明：

- 一、依本會創業小額貸款逾期款及呆帳處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召開第 13 屆董事會暨第 6 屆監察人第 5 次聯席會議，李琇玉常務監察人提出催收款項會計科目有民國 78 年至 90 年貸間貸出久懸帳上未清理之問題。案經董事長指示：就所指事項擬具檢討報告書陳報回覆，並依照檢討報告書實施改進作為。
- 三、查本會曾於民國 102 年依照「本會創業小額貸款逾期款及呆帳處理辦法」清查各分會相關逾期款案件，並提報董事會辦理部分案件認列呆帳事宜，其中創業貸款認列呆帳案件為 27 件；更生事業認列呆帳案件為 1 件，其餘未轉列呆

帳之逾期款案件，請各分會持續依照法定程序辦理追償

四、截至 108 年底本會創業貸款核貸案件及呆帳管理情形：

各分會自 71 年截至 108 年 12 月份辦理受保護人創業貸款案件計有 1,364 件，原核貸金額新臺幣(下同)3 億 1,446 萬 6,000 元，未還款 3,244 萬 4,342 元，其中已屆清償完畢日未清償完畢案件計 114 件，占有核貸件數比率為 8.4%，原核貸金額 2,290 萬元，未還款 1,280 萬 9,892 元(包含總會核貸未結案 37 件，未償還金額 236 萬 2,600 元，以及轉銷呆帳案件 26 件，未償還金額 429 萬 9,102 元)。(如附件一)

五、截至 108 年底本會更生事業貸款核貸案件及呆帳管理情形：

各分會自 91 年截至 108 年 12 月份辦理更生事業貸款案件計有 69 件，原核貸金額 5,336 萬 2,564 元，未還款 136 萬元，其中已屆清償完畢日未清償完畢案件計 2 件，占有核貸件數比率為 2.9%，原核貸金額 170 萬元，未還款 136 萬元。(包含轉銷呆帳案件 1 件，未償還金額 82 萬元)。(如附件二)

六、經查，大多數分會皆定時派員前往追蹤，瞭解及關心事業營運狀況，對於逾期款項，也都催促承攬人清償，未償還者多已循法律程序催討，每月並製作受保護人圓夢創業貸款案件(含原創業小額貸款)資料表、圓夢創業貸款(含原更生事業)事業經營暨轉介更生人就業資料表，每季製作圓夢創業貸款(含原創業小額貸款)案件追償情形季報表，由本會審查及彙整，並以電子郵件傳送法務部保護司審核

七、為積極清理本會久懸帳上之貸款案件，本會業已於 109.8.25 更業字第 10920002580 號函請各分會就催收業務進行改進作為及清查逾期款情形，並辦理見復。

八、前揭逾期款調查於各分會函報彙整後，經進行審核評估後，符合「本會創業小額貸款逾期款及呆帳處理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且取得證明文件者，得轉列呆帳，餘仍請分會依法定程序處理。

九、經審核後各分會創業貸款逾期款案件處理方式如下：

(一)各分會函報認列呆帳共 49 件，核貸金額為 1,228 萬元，未清償金額 635.5634 萬元，經審核後同意臺北分會轉列呆帳 2 件，核貸金額為 27 萬元，未清償金額 26 萬元。

(二)依規定程序轉銷呆帳之貸款案件請分會嗣後詳列登記簿備查，並按季陳報追償情形。

辦法：檢陳本會創業貸款(含更生事業)逾期款評估轉列開呆帳清冊及審查清冊共 2 份(詳如附件三)，提請董事會追認，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2 案

案由：109 年度參與更生保護工作有功人士表揚獎勵名冊，請追認案。

說明：

一、依據本會獎勵方案第四條規定辦理。

二、對於熱心捐贈或推展更生保護事業成效優良者，為鼓勵其參與更生保護工作之意願，皆於每年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公開表揚。

三、本會及各分會辦理第 75 屆更生保護節「更生 75 點亮幸福」慶祝大會計表揚熱心參與更生保護工作人士共有 522 人。

辦法：檢陳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09 年度參與更生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名冊 1 份(詳如附件四)，擬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3 案

案由：為本會訂定「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請追認案。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61 條規定，本會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

二、本會擬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草案於 109 年 10 月 8 日更會字第 10920003020 號函陳報法務部，並於 109 年 11 月 3 日以法保字第 10905513910 號函核定在案。

辦法：檢陳「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1 份(如附件五)，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 二、審查案：

### 第 1 案

案由：訂定本會 110 年度內部控制及稽核計畫(如附件六)，請審查。

說明：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61 條及本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辦理。

二、本計畫控制及稽核範圍包含以下三大事項：

(一)人事事項：包含任免、差勤、考評、獎懲、薪資等項目。

(二)管理事項：包含組織、執掌、安全維護、利益迴避等項目。

(三)財務事項：包含採購、出納、財產管理、會計等項目。

三、另依本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第參之一規定，主辦稽核

之任免應經董事會通過，提報王執行長金聰為本會主辦稽核。

辦法：

- 一、本計畫提請董事會審查通過後執行。
- 二、提報主辦稽核人員乙案，敬請同意。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附帶建議決議：
  - (1)111 年內部控制及稽核計畫需於今年完成提報。
  - (2)稽核缺失情形需建立改善及覆核機制。
  - (3)稽核結果作為個人考績參考。
  - (4)機關整體考核情形併入個人考績綜合評比。
- (三)主辦稽核人員再研議。

## 第 2 案

案由：本會 109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決算(如附件七)，提請審查。

說明：

- 一、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第 3 項「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二、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財團法人應於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第 2 項「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三、法務部於 108 年 1 月 31 日以法律字第 10803501310 號函公告法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

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四、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餘財團法人決算，應於次年 4 月 15 日前將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後之決算資料函送主管機關。」第 2 項「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主管機關訂定之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會計師查核報告應併同前項決算資料函送相關機關。」

五、109 年度收支營運匡列如後：

- (一) 收入：2 億 0,460 萬 9,082 元，包括：
1.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7,855 萬 7,011 元。
  2. 利息收入：626 萬 1,950 元。
  3. 投資賸餘：81 萬 9,587 元。
  4. 政府補助收入：8,790 萬 8,430 元。
  5. 受贈收入：3,088 萬 4,082 元。
  6. 雜項收入：17 萬 8,022 元。

- (二) 支出：2 億 0,551 萬 6,181 元，包括：
1. 直接保護費：3,144 萬 8,639 元。
  2. 間接保護費：2,355 萬 5,931 元。
  3. 暫時保護費：137 萬 0,991 元。
  4. 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495 萬 3,897 元。
  5.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1,271 萬 8,444 元。
  6. 業務及管理費用：1 億 3,146 萬 8,279 元。

(三) 以上收支相抵，本年度本期短絀 90 萬 7,099 元。

辦法：109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決算提請董事會審查通過後，送請監察人查核，連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一併函報法務部備查，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3 案

案由：本會辦理「銅聲若響·愛與重生-銅雕藝術公益行銷」勸募活動(勸募許可字號：衛部救字第 1091363404 號)，因實際募得款項增加，故變更財務使用計畫書，提請審查。

說明：

- 一、本案「銅聲若響·愛與重生-銅雕藝術公益行銷」勸募活動，本會於第13屆董事暨第6屆監察人第6次聯席會議審議通過，並經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15日衛部救字第1091363404號函許可核准辦理在案。
- 二、依據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8條規定：「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有變更時，公立學校應報經其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其他勸募團體應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同意，並報主管機關許可，同時通知或公告捐贈人，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捐贈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前項期限內捐贈人提出異議時，勸募團體應返還其捐贈之財物。」
- 三、本案活動已於109年12月4日假東森購物台錄影，12月18日播出，12月31日完成募款，公益行銷募得款項新台幣(下同)1,304,000元，依計畫將募得款項全部交由臺北分會執行，因實際募得款項增加，擬調整經費使用項目如下：
  - (一) 臺北監獄銅雕班培力工作經費項目：原定分配金額500,000元，調整為金額584,000元。
  - (二) 犯罪被害人補助項目：
    - (1) 調整明細說明文字：原本項以遭受隨機殺害被害者及在公共場域遭意外流彈所傷被害者為主要補助對象；調整文字為，因犯罪被害導致重傷者或死亡者遺屬。
    - (2) 預計提供2位，每位補助100,000元(以1次為限)，人數調整為4位。新增緣由：近日發生臺鐵太魯閣號408次列車，因故出軌而遭受強烈的碰撞與擠壓，造成司機及乘客重大傷亡，秉持「人溺己溺」的服務宗旨，予以提供適切協助。

(三) 社福團體補助項目：中所述其他經評估需扶植之小型社福團體，經臺北分會評估擇定補助「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因該協會近年募款狀況不佳，故希望以受刑人回饋社會理念，「用愛解凍化漸凍為見動」。

(四) 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由募得款項支付）項目：原定支付勸募相關費用 180,000 元改為 0 元，原編列金額分配至前開所述調整項目中。

辦法：檢陳異動後之「銅聲若響·愛與重生-銅雕藝術公益行銷」活動財務使用計畫書，提請董事會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

**主席：邢泰釗**

**記錄：陳美東**